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0梯次)臺北場實施計書

一、活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水平,增進運動教練、裁判專業素養,鼓勵運動教練、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指進自我。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女子棒球協會

六、活動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六)至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七、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5樓C509教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二段101號)。

八、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九、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參加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 (一) 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二) 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註: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有關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特定體育團體係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十一、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活動報名連結),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用:

-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1,000元整。
-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2,000元整。
- 3.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

(四)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2. 帳號: 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

(五)報名人次:每日各以127人次為上限。

(六)錄取結果: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 總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七)退費標準:

- 1. 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申請退費連結),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取消報名者: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
 - (2) 誤植金額者: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
- 2.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
 - (1)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取消辦理, 主辦單位辦理退費(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
 - (2)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照常辦理,如欲申請退費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 3. 退費申請成功者,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

十二、頒發證書

- (一)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
- (二)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

- (三)如未全程參與者,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
- (四)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

十三、證書補發

- (一)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請填寫申請表單(申請證書補發連結),經主 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將證書電子檔 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
- (二)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 (三)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退款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 十四、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五、其它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身分,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隨即取消參加資格,不得進入活動會場,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
- (二)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 結束後簽退,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僅頒發實際參與 之研習時數證明。
- (三)本活動提供午餐,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請自行妥善安排。。
- (四)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
- (五)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
 - 1. 聯絡人: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
 - 2. 電話:(02)8771-1420
 - 3. 電子信箱: 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0梯次)臺北場講師名單

姓名

侯建文 講師



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學歷

簡歷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201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碩士 (2003)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學士 (1998)

經歷

倫敦奧運運動營養運科委員 教育部北區運動營養運科委員 臺北市運動科學計畫運動營養領域招集人

專長及研究領域

運動營養學運動生理學

運動增補劑之相關研究

腸胃道菌相與運動能力之相關研究

增肌減脂

陳韋翰 講師



現職

國立東華大學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

專長及研究領域

運動科技 (運動科研指導與實務應用)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科學研究法)

運動訓練 (運動指導法、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體適能專題研究)

運動傷害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林佳和 講師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德國不來梅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候選人

專長及研究領域:運動法、憲法、行政法、勞動法、德文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社團法人台灣勞動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理事長、台灣公民人權聯盟理事長

陳志一 講師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經歷

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計 畫主持人

臺灣體育政策學會理事長、亞洲體育政策學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召集 人、中華民國體育仲裁委員、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文 化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總會羽球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0梯次)臺北場課程表

時間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08:00 09:00	報到	報到
09:10 12:00	運動營養學 講師:侯建文	運動相關法律 講師:林佳和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13:10 16:00	競技運動科技發展與應用 講師:陳韋翰	體能訓練法 講師:陳志一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0梯次)臺北場交通資訊

方式一:搭乘捷運淡水線→士林捷運站,步行至士林官邸(中山)公車站,搭乘 279、203、285、606、685、646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方式二:搭乘捷運淡水線→士林捷運站,步行至捷運士林站(中正)公車站,搭乘紅 12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方式三:搭乘捷運淡水線→芝山捷運站,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搭乘紅 12、279、203、285、606、685、646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方式四:搭乘捷運淡水線→芝山捷運站·步行至捷運芝山站(福華)公車站·搭乘 616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 天母校區

研習教室: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C509教室

